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45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
巷1號5樓
承辦人：調府教師 宋慧娟
電話：04-7273173分機532
電子信箱：bonney@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溪州鄉成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2492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725研習計畫（1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249215_ATTACH1.pdf）

主旨：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參加「修訂學前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
及修訂學齡兒童語言障礙評量表」研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24日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17136號函。
- 二、為推廣各單位相關人員對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的認識及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辦理研習。
- 三、研習日期：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0至4:40，請於是日下午1:00開始報到。
- 四、研習對象：國小、學前及幼兒園教師。
- 五、研習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一樓B109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 六、報名方式：請自行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專區報名，請務必自行上通報網查詢錄取



狀態。

七、請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差)假與會。

八、研習詳情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研習計畫(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以電子公文交換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33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